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量罩及风速仪标准装置智能化改造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速自动采集系统（风速标准智能化改造）、风量罩标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单位为杭州诚鸿佳煜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46693.48元，资产总额为210764.49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5月12日

